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5號

異議人即

債務人 陳彥璋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剔除債權表編號10之債權人亞洲當舖（下稱亞洲當舖）新臺幣（下同）25萬元之債權，異議人即債務人（下稱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於114年7月21日寄存送達）後10日內之同年月30日具狀聲明異議，有送達證書可參，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1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因亞洲當舖未提供本票，故異議人僅能
02 提出向亞洲當舖辦理抵押汽機車借款時，由亞洲當舖代辦繳
03 交監理站相關費用證明，及與亞洲當舖業務間之LINE對話
04 （繳交利息）截圖，證明該債權確實存在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異議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裁定自113
07 年12月3日開始更生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
08 消債更字第225號開始更生程序，經債權人陳報債權後，本
09 院於114年4月18日公告債權表，嗣因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商銀）以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
11 司、亞洲當舖未提出相關之債權證明文件證明其債權具真實
12 性為由，向本院聲明異議，經原裁定剔除債權表中關於編號
13 編號10亞洲當舖之25萬元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等情，業經
14 本院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

15 (二)按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
16 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
17 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8 定有明文，則按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主張積極事實者應就
19 此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又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20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當
22 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
23 要件即金錢之交付與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負舉證責任（最
24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5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
25 易字第171號裁判同此見解）。從而，本件異議人主張與亞
26 洲當舖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自應就彼等金錢之交付及借貸
27 意思表示之合致負舉證之責。

28 (三)異議人主張其以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與217-HBB號車輛，
29 於112年12月28日向亞洲當舖借款25萬元等語。惟異議人迄
30 今均未能提出任何借貸之證明。至異議人雖提出前開車輛之
31 應繳罰鍰資料、112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臺南市政府

01 交通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資料，然觀諸前開資料僅足證明
02 前開車輛有罰鍰、使用牌照稅、汽燃費，並有繳納之事實，
03 就何人繳納款項概屬不知，尚無法認定為亞洲當舖代繳，更
04 不足以證明異議人與亞洲當舖間有借貸之事實。另異議人所
05 提LINE對話截圖，雖由該截圖可見為某人與「韋名」之人間
06 之對話截圖，然通篇文字內容均未提及異議人與亞洲當舖間
07 有借貸之情，益不足認定異議人與亞洲當舖間存有借貸法律
08 關係。縱被告提出「韋名」之網頁截圖，其上貼圖有顯示
09 「亞洲當舖 韋名」之名片，然此名片是否屬實，除有疑義
10 外，仍不足認定異議人與亞洲當舖間有借貸事實存在。況亞
11 洲當舖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發函命其限期提出對異議人之債權
12 證明文件，經合法送達後均未提出，亦未對原裁定提出異議
13 或任何說明，核與一般債權人之債權遭剔除均會積極主張之
14 常情有違。承上，異議人主張其與亞洲當舖之借貸債權存
15 在，洵難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相對人永豐商銀對於債權表之異議有理
17 由，並剔除亞洲當舖對異議人之債權，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18 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陳雪鈴